粤生态职院〔2017〕96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2.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标准

3.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申报表

4.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汇总表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7月24日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技能竞赛、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培育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全面提升学院内涵建设水平，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中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奖励的范围：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包括省级以上各种教学成果、省级以上各种教学竞赛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和教改立项，及其他各种教育教学奖励。奖励的具体种类、级别和标准详见附件1。凡个人名义参加校外的项目，或未经学院同意及备案与外单位联合上报的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院在岗教职工（含学历加出勤的聘用教职工）。

第四条 本办法的奖励经费来自学校划拨专项经费。

第五条 省级以上教改教研项目须为国家或省部级规划并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申报评审立项的项目，有批文和项目(课题)编号，其中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项视同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视同国家级一般项目。上述子项必须是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在申报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第六条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的奖金由获奖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根据对成果贡献的实际大小进行分配，奖金分配方案由有关单位或个人书面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未能正常结题或鉴定的，追回已颁发的奖金。

第八条 根据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成果获奖后的当年即按本办法予以奖励；如果该成果又获得更高级别的奖励，按所获奖励级别补齐差额。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办理。

第九条 申请奖励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申报表》交所在系（部、室）初审，汇总后统一交教务教研部审核，所有成果须附获奖证书、立项批文、验收批文等复印件。

（二）奖励金额由教务教研部统一审核、归类和汇总，经公示，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本奖励办法每年实施一次，奖励的各项成果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奖励均含本级别。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教研部负责解释。粤生态职院〔2015〕48号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7月24日

附件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奖励标准**

单位：元

| 成果种类 | 成果级别 | 奖励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教学  成果奖 | 国家级特等奖 | 500000 | 经教育部正式批准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我校为第二排名单位的按50%给予奖励，第三排名单位的按30%给予奖励，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予奖励。 |
| 国家级一等奖 | 200000 |
| 国家级二等奖 | 100000 |
| 国家级三等奖 | 50000 |
| 省级特等奖 | 50000 |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省级教学成果奖，只奖励我校为第一或唯一排名单位。 |
| 省级一等奖 | 40000 |
| 省级二等奖 | 30000 |
| 省级三等奖 | 20000 |
| 精品课程和教材 |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 100000 | 经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教材奖分等级的，二等奖按60%发放，三等奖按30%发放。 |
|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 50000 |
|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 10000 |
| 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 10000 |
| 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 5000 |
| 教学名师 | 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 | 50000 | 经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 30000 |
| 教改项目 | 国家级教改重点项目立项 | 10000 | 经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国家级教改重点项目结项鉴定 | 20000 |
| 国家级教改一般项目立项 | 5000 |
| 国家级教改一般项目结项鉴定 | 15000 |
| 省级教改重点项目立项 | 3000 |
| 省级教改重点项目结项鉴定 | 7000 |
| 省级教改一般项目立项 | 2000 |
| 省级教改一般项目结项鉴定 | 3000 |
| 教学团队 |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立项 | 8000 |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验收通过 | 12000 |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 | 8000 |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通过 | 12000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 4000 |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通过 | 6000 |
| 专业建设 | 省级一类品牌专业立项 | 80000 |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省级一类品牌专业验收通过 | 120000 |
| 省级二类品牌专业立项 | 50000 |
| 省级二类品牌专业验收通过 | 100000 |
|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立项 | 30000 |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通过 | 50000 |
|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 | 80000 | 经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须以学院为项目主持单位。 |
|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验收通过 | 120000 |
|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 | 50000 |
|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验收通过 | 100000 |
| 公共实训中心 | 省级公共实训中心立项 | 30000 |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 |
| 省级公共实训中心验收通过 | 50000 |
| 协同育人中心  （平台） | 国家级协同育人中心立项 | 80000 | 经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的分别为国家级和省级。广州市、林业厅、农业厅等协同育人中心为市厅级。 |
| 国家级协同育人中心验收通过 | 120000 |
| 省级协同育人中心立项 | 50000 |
| 省级协同育人中心验收通过 | 100000 |
| 市厅级协同育人中心立项 | 20000 |
| 市厅级协同育人中心验收通过 | 30000 |
| 教师教学类比赛 | 国家级一类一等奖 | 50000 | 由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为一类；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竞赛为二类；由企业或影响力较小的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不列入奖励范畴。 |
| 国家级一类二等奖 | 20000 |
| 国家级一类三等奖 | 10000 |
| 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一等奖 | 5000 |
| 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二等奖 | 4000 |
| 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三等奖 | 3000 |
| 省级二类一等奖 | 3000 |
| 省级二类二等奖 | 2000 |
| 省级二类三等奖 | 1000 |
| 教师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 国家级一类一等奖 | 50000 | 指学生参加国内外、省部级等专业和技能比赛，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省赛、“挑战杯”和“互联网+”等比赛。分为：  ①国家级一类：指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重要赛事。  ②国家级二类：指国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③省级一类：指省内主办的国家级一类竞赛项目的省级分赛区竞赛、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等。  ④省级二类：指省内主办的国家级二类竞赛项目的省级分赛区竞赛、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等。  ⑤由企业或影响力较小的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不列入奖励范畴。 |
| 国家级一类二等奖 | 20000 |
| 国家级一类三等奖 | 10000 |
| 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一等奖 | 5000 |
| 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二等奖 | 4000 |
| 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三等奖 | 3000 |
| 省级二类一等奖 | 3000 |
| 省级二类二等奖 | 2000 |
| 省级二类三等奖 | 1000 |

附件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 | |
| 成果名称 |  | | |
| 成果级别 |  | | |
| 立项、验收批文或证明文号 |  | | |
| 取得成果时间 |  | 项目负责人  （或第一完成人） |  |
| 其他说明  （含项目完成人顺序及奖励比例）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教务教研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所有成果须附获奖证书、立项批文、验收批文等复印件。

附件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种类 | 成果名称 | 成果级别 | 教师姓名 | 奖励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年）

教务教研部： 主管领导：

组织人事部： 财务设备部：

院长审批：